

# 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

三财采函〔2022〕01号

## 责令整改通知书

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22〕68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你公司代理三江县岜团桥、和里三王宫、程阳永济桥、马胖鼓楼消防工程及三江县和里三王宫安全防范系统工程（项目编号LZZC2021-G2-260088-GXHC）和教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（项目编号LZZC2021-J1-260091-GXHC）2个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如下问题：

### 一、检查发现问题

1、三江县岜团桥、和里三王宫、程阳永济桥、马胖鼓楼消防工程及三江县和里三王宫安全防范系统工程，项目编号LZZC2021-G2-260088-GXHC，存在逾期公告合同问题。

2、教学专用设备采购及安装，项目编号LZZC2021-J1-260091-GXHC，签订合同时间2021年08月13日，合同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08月12日，存在合同公告发布时间提前1个工作日问题。

以上问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50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

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内容除外。

## 二、责令整改要求

请你公司自接到本责令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函告我局（政府采购管理中心），扫描电子版可发送到 sj8612196@163.com。

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31 日

